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批复

深环批[2005]12502号

No:2004006258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申请表》（12502）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公司在龙岗区横岗镇力嘉路102号扩建，原市环保局9780689号批复废止。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 1 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生产LCD显示器件，年生产量为7000KPCS。该项目主要设备有曝光机2台、蚀刻机2台、清洗机2台、显影机1台、空压压缩机10台、PI机2台、丝印机2台、喷粉机2台。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 2 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 3 排放废水执行DB44/26-2001的一级标准，生产废水日排放废水量不超过400吨，废水处理设施必须安装自动监控联网设备。
- 4 排放废气执行DB44/27-2001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 5 噪声执行GB12348-90的II类标准，白天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 6 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

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或经我局认可的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7. 建设施工过程须逐项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

8. 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须经已通过环保验收的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9. 污染防治设施须委托有环保技术资格证书的单位设计、施工，其设计方案须报我局备案。

10. 污染防治设施建成竣工后，投入使用前，须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或生产。

11. 生活污水须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一级标准。

12. 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缴纳排污费。

13. 本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本审查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4. 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